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712616  
聯絡人：李志祥  
電子郵件：ljs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二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1380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

主旨：關於本部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（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』）計畫禁建案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7月2日院臺建字第09900372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行政院函、本部99年6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822號函影本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2次會議紀錄各1份及加蓋部印之旨揭禁建案計畫書、圖各4份。
- 二、旨揭禁建案業經行政院核示：同意照辦，爰請貴府配合辦理公告發布實施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（含計畫書圖以外之附件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二科）（含計畫書圖以外之附件）

部長 江宜樺

第 頁 共 1 頁